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无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1、《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0、《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

-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雅克（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连带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零。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债务重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